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资金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吴甦、庞俊巍、丛培红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蓉、谭天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灵川县桂建路二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谭政

注册资本：50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7-2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科技园的开发建设；科技园投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谭政先生持股81.07%，谭天先生持股18.93%，谭政先生与谭天先生系父子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福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先生、聂蓉女士、谭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福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出借方（甲方）：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为循环额度，在有效期内，乙方可分次提款、分次归还，任一时刻乙方未偿还本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亿元。

3、借款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4、借款利率：无息（0%）。

5、借款用途：用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付工程建设款、支付投资并购款等合法经营用途。

6、担保方式：乙方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还本付息：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还款日足额归还本金，乙方可自主提前全额或部分归还借款本金。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缓解资金压力，调整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资金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6年0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董事长滕步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回购价格上限	75.46元/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7,561万股~662,60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905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3,000—5,000	397,561-662,602	0.27-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2,60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4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97,561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定价原则：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含、前复权后），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67	30.75	43,355,665	30.29	43,620,706	30.48
拟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2,602	0.46	397,561	0.27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注：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4亿元，货币资金3.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4%、2.28%和15.3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13.3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2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62,60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详见2026年0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自查，提议人滕步彬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6905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其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5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宁波盛橡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致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信致尚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橡林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总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0.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5,100万元；同时，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8.5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于2022年1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业绩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华润投资承诺华培传感无锡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合计为12,9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若业绩承诺期内，华培传感无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的，华润投资将进行业绩补偿并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华润投资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华培传感无锡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华培传感无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50.2%（即本次交易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对应的公司对华培传感无锡持股比例）。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核字（2026）第01010015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222.33万元，完成率为-71.49%，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5年度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万元）	12,900.00
实现金额（万元）	-9,222.33
差额（万元）	22,122.33
实现率（%）	-71.49

依据华润投资出具的《业绩承诺函》，业绩承诺方华润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11,105.41万元。

三、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华润投资支付的款项合计11,105.41万元。至此，华润投资关于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53%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向王春建、李金刚、孙丽与仇新钢收购其持有的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隆泰迪”）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7,215.6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发集团将持有沧州隆泰迪53%的股权，沧州隆泰迪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6月1日，标的公司股东王春建、王迪、李金刚、孙丽、仇新钢与公司、天津隆泰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隆泰迪”）在天津市静海区签订了《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天津隆泰迪分别收购沧州隆泰迪53%、4%的股权。

本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沧州隆泰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3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爱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爱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爱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爱义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12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爱义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爱义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爱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爱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就开展惠科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签署《先进封装及测试项目合作协议》，并出资4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详见《关于同意签署合作协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惠芯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KJHT651H

住所：浙江省绍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杨绍路8886号4幢8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集晖

注册资本：40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